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APITAL GRAND**  
**BEC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自願撤銷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大法院對該計劃的批准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1)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有條件建議；及(2)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公告中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該計劃的批准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

## 該建議的條件的最新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有效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視乎下文所載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e)、(f)、(g)、(i)及(j)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定。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 (d)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及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該建議自有關當局取得、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於該計劃生效前及之時，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作改動，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該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

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準則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該等法律、規則、法則或準則明確規定之外的任何規定；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關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提議，且不存在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使得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j)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法令副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屆時條件(d)將獲達成。

就條件(f)及(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至(e)(包括首尾兩項)；(ii)根據適用的中國國有資產法規對該建議的必要批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獲得)；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獲得聯交所批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獲得)外，要約人並不知悉該建議仍需任何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作出公告。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確定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接納表格及永續 可換股證券要約結束的截止日期 及時間(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項下應付款項及就接納永續可換股證券 要約項下的款項進行匯款的最後期限(附註4).....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 附註：

1. 該計劃將在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後生效。
2.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0樓。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4.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有關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價的付款將於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支票向接納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
5. 倘於以下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若於生效日期或寄發該計劃下註銷價及／或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下要約價的付款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b)若於生效日期或寄發該計劃下註銷價及／或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下要約價的付款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裴濬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洪毅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裴濬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包括秘勇先生、孫寶傑女士、鄧文斌先生、徐卓先生、于學奎先生、秦怡女士、穆志濱先生、黃自權先生及范書斌先生。

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